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6-320555-89-01-83739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晓立 | 联系方式 | 15062641243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 99 号 | | |
|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0</u> 分 <u>26.367</u> 秒, <u>31</u> 度 <u>35</u> 分 <u>45.508</u>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太港管备（2025）129 号 |
| 总投资（万元） | 7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4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面积（m ² ） | 1800（租赁建筑面积）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 | |
|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 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不涉及 |
| 规划情况 | <p>1、规划名称：《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9）94号</p> <p>2、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环境影响评级文件名称：《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号）</p>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2厂房，根据本项目厂房所属房产证“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22855号”，土地用地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2063年03月04日；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及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2）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划定耕地保护目标面积31.59亩，永久基本农田28.15亩；划定生态红线面积12.16平方公里，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17平方公里，有序引导城镇开发，促进城镇建设空间高质高效发展。</p> <p>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划定耕地保护目标面积31.59亩，永久基本农田28.15亩；划定生态红线面积12.16平方公里，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17平方公里，有序引导城镇开发，促进城镇建设空间高质高效发展。</p> <p>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在太仓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三区三线”）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6）。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用地、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要求。</p> <p>（3）与《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浮桥镇规划概要如下：</p> <p>（一）发展定位</p> <p>长三角现代化港口工业新城，为临港工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地，太仓市生态宜居新城区。</p> | | |

（二）功能定位

1、沿江先进制造业基地

聚合临港、临沪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攀升，巩固提升电力能源、轻工造纸“两个百亿级产业”，培育发展绿色能源、功能材料、智能装备、健康诊疗、高档润滑油、清洁护理用品“六个百亿级产业”，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临港现代物资园区

推动单一物流运输向完整供应链转型，把物流沉淀转化为贸易，增加物贸贡献度。重点打造多元物流贸易中心，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临港现代物资园区。

3、滨江新兴港口城市

做精做优港城核心区域，突出郑和航海元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环境配套，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城市功能升级同步推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合，打造现代、开放、精致、宜居的新兴港口城市。

（三）发展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镇域为浮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陆域用地内，滨江达到以东太仓港口区域（占地34.37平方公里）属于太仓港口直管区由苏州港直接管理，对此部分区域在总体层面做好统筹协调、对接，主要对于滨江大道以西侧125.92平方公里的陆域区域进行规划；集中建设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339省道及建设用地边界，西至沪浮璜公路及中小企业创业园边界，北至规划浪港路，总面积约82.77平方公里，其中26.8平方公里位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版）中“港城组团”建设用地范围内，仅作布局优化完善，该范围之外的建设用地使用需依据本《规划》执行。规划期限：近期：2018年-2020年；中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0年。

（五）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带状空间集聚的城乡空间，规划形成“三廊三带、一城三区”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三廊”分别指沿杨林塘、七浦塘和浪港所形成的南北三条东西向生态空间廊道。

“三带”分别指沿江港口发展带、沿江城市发展带以及生态农业发展带等三条面向区域的发展带。

“一城三区”是港区沿江城市发展带中重点开发建设区域。“一城”指集中建设区，是原浮桥和浏家港内主要的居住、生活以及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空间；“三区”分别是北部工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六）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

（1）发展方向

浮桥集中建设区主要分为浮桥（港城）区域和浏家港片区两个部分，明确集中建设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北拓、西延、中提、南控”。

浮桥（港城）区域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北拓、西延、中提”上，强化北部工业园区的空间供给，同时加强港城中心区的功能提升和品质打造，“浏家港”片区主要体现在“南控”上，在现有建设基础上整合南部绿色化工园区的发展，综合考虑南部农民拆迁安置区的建设，建设用地适度向南延伸。

（2）发展规模

规划至2030年，集中建设区城镇人口25.8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3486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5平方米左右。

（3）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四轴、多廊”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港城综合中心，是港区综合产业服务平台、商贸服务走廊、港城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的港城中心综合体。

五区：是针对浮桥（港城）片和浏家港片内部功能结构形成的五个片区，分别为浮桥（港城）片内的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浮桥（港城）生活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浏家港片的南部绿色生态化工园区，浏家港生活片区。

四轴：为集中建设区内特色各异的发展轴线，分别为龙江路综合发展轴，北环路创新发展轴，七浦塘多彩活力轴、长江大道宜居生活轴。

多廊：集中建设区东临长江生态基质，西靠太仓市域重大生态基质，外围生态资源丰富，本域内加强生态廊道的建设，依托水系和重大交通干线形成浪港、北疏港高速、七浦塘、茜泾，杨林塘、塘泾河、苏昆太高速公路、339省道、五号河等东西向廊道，将周围大生态的效应通过廊道引入到集中建设区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2厂房，隶属于“一城三区”中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中“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中塑业产业定位，与《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产业政策相符。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概要如下：

（一）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规划年限：2021年-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二）规划范围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及剩余工业聚集区，总规划面积14.88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先进制造园区：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10.87平方公里；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东至沪浮（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东起玖龙纸业，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0.8平方公里。

（三）功能定位

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规划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将本区域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五）规划布局及产业定位

（1）空间布局

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浮桥镇整体产业发展布局为“三区七园”第二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三区”为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西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七园”是指电力、石化、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不同行业门类的产业集中区。“七园”与“三区”形成空间“园中园”的布局模式。第三产业布

局包括总部经济区、研发服务集聚区、市场物流产业园、现代港口物流园、休闲度假旅游区和石化物流园等布局。本次规划区包含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中的“三区七园”中化工园区以外的产业园区，具体如下：

表1-2 浮桥镇各园区布局

| 园区布局 | | 园区细分 |
|------|--------------------|-----------------|
| 工业布局 | 先进制造园 | 高端装备产业园 |
| | | 健康医药产业园 |
| | 绿色化工园区（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 绿色化工产业园 |
| | | 功能材料产业园 |
| |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 |
| | -- | 功能材料产业园（银港工业小区） |
| -- | 智能装备产业园（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 |

(2) 产业定位

规划区内园区功能细分及产业发展引导见下表：

表1-3 规划区内园区功能细分及产业发展引导

| 园区布局 | 园区细化 |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引导 |
|-----------|------------|--|
| 先进智造园 | 先进制造园 | 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 |
| | 健康医药产业园 | 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装备等产业为主。 |
| | 科创集聚区（同高院） | 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 |
| 银港工业小区 | 功能材料产业园 | 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 |
| 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 | 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 |
|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 | 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

(3) 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以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为主线，遵从上位规划和太仓港区实际发展的产业导向，提出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以“高端装备、健康医疗、功能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以“航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三大先导产业，同时结合工业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要求，重点完善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形成科创服务中心，以及壮大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整体产业布局引导，其中三大主导产业：以高端装备、功能材料、健康医药为三大主导，规划区为三大主导产业的核心载体。要加快主导产业扩链，拓

宽拉长产业链条。

①高端装备：以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②健康医药：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基因检测及设备、医学设备等为主的健康医药产业。

③功能材料：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为主的新一代功能材料产业。

三大先导产业：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三大先导产业。规划区为三大先导产业的核心载体。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招引5G、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建设超算数字产业基地等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②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以复合材料、客舱内饰系统集成配建为主，加快引进和重点发展航空新材料、航空关键零部件、航空机电等产业。

③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力电池、底盘技术等为主的核心零部件制造产业。

生产性服务：科技金融、研发孵化（创新平台、孵化器、产权交易）、中试、教育培训、商业贸易（商业综合体、社区商业）。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①给水水源

规划区内由第二水厂（浪港水厂）和第三水厂（浏河水厂）实施联网区域供水，水源为长江水。第二水厂现状规模12万m³/d，建成规模30m³/d；浏河水厂现状规模40万m³/d，远期规模60万m³/d。

②用水量预测

规划最高日用水量约1.75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约为1.35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网规划

浏河水厂至第二水厂原水管采用双管敷设，其中：西线（主要沿沪浮璜公路），即沿S339省道向西拐入沪浮璜公路，沿道路西侧向北铺设至疏港高速，沿高速公路北侧铺设至第二水厂。东线沿五号河南侧、朝阳河东侧及河下、石化路和滨海路路下，以及滨江大道西侧、南环路北侧、工业区道路、随塘河西侧至第二水厂。沿规划主要道路布置给水管网，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方式布置。管网

布置与现状管网充分结合，城市管网管径为DN300-DN800，区域管网管径结合上位规划为DN1200-DN1400。给水管道原则埋设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管道埋深不小于1.0m。为保证消防时水量水压要求，给水管网供水最不利点服务供水水压不低于0.2兆帕。

(2) 污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和竖向规划，雨水排出应就近分散。

②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区内分两个污水分区。杨林塘以北由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杨林塘以南由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东侧，海港路南侧，现状处理规模2万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4万m³/d。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江路南、协鑫东路东，现状处理规模3万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6万m³/d。

③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杨林塘以北区域主要沿银港路、滨江大道、平江路、南环路等铺设主干管，污水统一收集后输送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杨林塘以南区域主要沿龙江路铺设主干管，污水统一收集后输送至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污水管径为DN400-DN1200，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布置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规划污水管径为d400-d1200，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布置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管道全部采用地埋敷设，根据管道不同大小每隔30米~70米设一检查井，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交汇处都设检查井。管道起点埋深不小于0.7米。

(3)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500KV郑和变、规划220KV广星变、220KV 浏家港变、220KV九曲变、110KV 远太变、110KV高桥变、规划110KV童桥变、110KV 太仓港变、规划110KV茜东变联合供电。220kV变电站：规划在浪港路与申江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220KV广星变，占地3.46公顷。规划220kV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度单侧控制20米，110kV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度单侧控制15米。为保障供电的可靠性，10KV电力线路主要呈环状布置，枝状为辅。

规划采用环状供电网络，提高供电的安全可靠性。10kV配电线路全部采用地埋敷设。电力线路沿道路埋设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0.7m，当位于车行道时，埋深不小于1.0m。

(4)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气源为天然气，接自太仓主城区天然气管网，由浮宅路调压站和华苏路调压站降压后提供天然气。规划一处LNG储配站位于沪浮璜公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3.21公顷。保留现状浮宅路调压站，位于浮宅路与沪浮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

积0.20公顷。规划区内燃管网由长输管网、高压及中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和低压，中压A级管道设计压力为0.4兆帕，低压管道设计供气压力为2.5~3.0千帕。长输管网主要沿沪宜高速往西接用直分输站、沿沪浮璜公路往南至上海宝山。现状高压燃气管道沿沪浮璜公路东侧、疏港高速敷设，规划高压燃气管道沿滨江大道、杨林塘、花浦河、沪宜高速敷设，至太仓LNG首站。由浮宅路、华苏路高中压调压站将高压来气调压、计量后送入规划区内的中压管网。燃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箱)，经调压后供应工业、研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使用；至各中、低压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柜，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居民用户使用。为便于计量管理，居住区采用楼栋调压为主，调压柜可结合建筑设置，也可独立占地；对于部分老小区，如中压管线没有管位时，可考虑设置区域调压站。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由浮宅路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燃气主干管线浮宅路、平江路、龙江路等道路引入。规划区燃气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浮宅路、长江大道、南环路等敷设，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

(5) 供热工程规划

以太仓港协鑫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热源点对外集中供热。现有四台300MW级机组，其中二期为2×330MW供热机组，三期为2×320MW热电联产机组。全厂机组最大设计供热量为950t/h。完全满足用热需求。规划区内用热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全部纳入集中供热的范围。热力管网主要采用树枝状，由热源厂向用户延伸，供热介质采用过热蒸汽。热力管道主要沿次干路、支路和非景观河流敷设，避免穿越景观要求较高的区域。沿非景观河道和工业集中区的道路敷设时，热力管道可采用低支架架空敷设。沿居民集中区的道路敷设时，热力管道原则上采用埋地敷设，并注意与其他埋地管线保持合理的间距。现状供热管网以园区内次干路敷设，主要辐射范围为先进制造园区通港路、346国道、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南环路等，现状管网长度10.3km，区内接通供热管网的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未能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可自建供热设施，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应当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2厂房，属于行业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中“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中塑业产业定位，同时中小企业创业园的基础设施也能满足本项目建设，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要求相符。

(2) 与《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 审查意见 | | 相符性分析 |
|------|---|--|
| 规划范围 |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主要包括北部先进制造科技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银港工业小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4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4.88平方公里，其中①先进制造科技园四至范围：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10.87平方公里。②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西至范围：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③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四至范围：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④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起玖龙纸业、南起七丫口、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0.8平方公里。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2厂房，隶属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
| 产业定位 |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
| 工作重点 | 1、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 | 2、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实践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3、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 本项目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
| | 4、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
| | 5、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
| | 6、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

| | | |
|--|---|----------------------------------|
| | <p>7、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 <p>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
| <p>8、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p> | |
|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是相符的。</p> | | |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相关要求。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0.76km处。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83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苏州市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₂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太仓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PM_{2.5}的年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2024太仓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噪声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水厂供水能力、变电站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本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15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184.35吨标准煤，本项目用水量为5100吨，折标系数为0.0001896，折标准煤量约为0.96696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185.32吨标准煤。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 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 类别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产业准入 |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 | 符合 |
| | 产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等，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为 | 符合 |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禁止生产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先进制造科技园：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线项目。银港工业小区：禁止引进带化学合成工序的材料制造；中小企业创业园：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纺织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 | 符合 |
| |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占用，不得开发建设 |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 | 符合 |

| | | | |
|----------|---|---|----|
| | | 护红线 | |
| | 先进制造科技园：先进制造科技园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①居住用地、太仓中专及商住混合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先进制造科技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得引进排放含氟化物废水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三致”物质；不属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不涉及土壤与含氟化物废水排放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项目废气执行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符合 |
| |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产业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禁采地下水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条款 | 内容 | 对照分析 |
|-----------|---|--|
|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的项目 |
|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 | |
|--|----------|--|--|
| | |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
|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
|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
| | 区域 活动 |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
| |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 | |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 | |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 |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 |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
| | 产业 政策 |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
| |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 |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

| | |
|--|--|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从新、从严执行 |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
| 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9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禁止类项目，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
|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
| |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
| |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
| |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
| 环境风险防范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
| |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
| 太湖流域 | | |
| |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
| |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小企业创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520247），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 | (1)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 |

| | | |
|----------|---|---|
| | <p>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 <p>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p> <p>(4)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p>(5)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企业要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质装备储备，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p>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

表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p> | <p>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

| | | |
|----------|--|--|
| | 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
| |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
| |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
| |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质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
| |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VOCs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VOCs综合治理的重点行业，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5、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PM2.5和O3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不属于上述所列原辅材料，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

因此，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油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含油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
|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 |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90% |

| | | | |
|--|----------------------|---|--|
| | | 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
| |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污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求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 <p>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p>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 <p>本项目不生产、销售上述禁止和限制的塑料制品</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p>1、项目基本情况</p> <p>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现地址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 99 号，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租赁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0 吨塑料件项目。</p> <p>2、报告表确定依据</p> <p>（1）行业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p> | | | | | | | | | | | | | | |
|---|---|-----------------------------|---------------------------|--|---------------------------------|-------|--|-----|-------------|-----------------------------|---------------------------|--|---------------------------------|---|--|
| | <p>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代码</th> <th>编制依据</th> <th>项目类别</th> <th>报告书</th> <th>报告表</th> <th>登记表</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C2929</td>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 <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td> <td>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 行业代码 | 编制依据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C292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行业代码 | 编制依据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 | | | | | |
| | C292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p>3、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内容</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规格</th> <th>年生产能力</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 <td rowspan="3">塑料件</td> <td>小型：长 1-10cm</td> <td rowspan="3">3000 吨</td> <td rowspan="3">4800h</td> </tr> <tr> <td>中型：长 10-60cm</td> </tr> <tr> <td>大型：60-180cm</td> </tr> </tbody> </table> | 工程内容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年生产能力 | 年运行时间 | 生产车间 | 塑料件 | 小型：长 1-10cm | 3000 吨 | 4800h | 中型：长 10-60cm | 大型：60-180cm | | |
| | 工程内容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年生产能力 | 年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 塑料件 | 小型：长 1-10cm | 3000 吨 | 4800h | | | | | | | | | | |
| | | | 中型：长 10-60cm | | | | | | | | | | | | |
| | | | 大型：60-180cm | | | | | | | | | | | | |
| <p>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p>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重要成分、规格 | 形态 | 年耗量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方式 | 存储地点 | 备注 |
|----|---------|---------|-----|-------|-------|------|------|------|
| 1 | PP 塑料粒子 | 聚丙烯 | 颗粒状 | 1600t | 200t | 袋装 | 仓库 | 汽车运输 |
| 2 | PA 塑料粒子 | 聚酰胺 | 颗粒状 | 1400t | 100t | 袋装 | | |
| 3 | 色母粒 | 颜料、树脂 | 颗粒状 | 50t | 5t | 袋装 | | |
| 4 | 颜料 | 钛白粉、氧化铁 | 粉粒状 | 1t | 200kg | 袋装 | | |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 聚丙烯 (PP) |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外观透明而轻，无臭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分解温度 310°C。 |
| PA (聚酰胺) | 乳白色结晶体，熔点：264°C，相对密度（水=1）：1.14g/cm ³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1 | 混料机 | 300kg、150kg、1T | 6 | 配料混合 |
| 2 | 挤出机 | 双螺杆 50-63 机 | 6 | 挤出 |
| 3 | 切料机 | / | 6 | 切粒 |
| 4 | 注塑机 | 海天 120T，伺服型 | 4 | 注塑成型 |
| 5 | 粉碎机 | 灵昊、400kg/800kg | 2 | 粉碎 |
| 6 | 冷却塔 | 100t/h | 1 | 辅助设备 |
| 7 | 空压机 | 0.8kPa | 1 | 辅助设备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800m ² | 位于 2# 厂房一楼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 | 300t/a | |
| | | 生产工艺用水 | | 4800t/a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240t/a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供电 | 150 万 kW·h/a | 供电公司供给 |
| 贮运工程 | 原料区 |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挤出、注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 ³ /h | |
| | | 破碎粉尘 | 滤筒除尘器 | 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噪声治理 |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确保达标排放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20m ² | 位于车间的东南侧 |
| | 危废暂存区 | | 10m ² | 位于车间的东南侧 |
| |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若干 | / |

6、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 99 号 2# 厂房一楼整层，2# 厂房二楼暂时闲置；厂房东侧为红新路，南侧为味之康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浦路，西侧为苏州特莱恩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新浦河。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图 3。

7、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 99 号 2# 厂房，共计约 1800m²，其中主要设有生产区、原料仓库、物料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4。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人数 10 人，不提供员工宿舍，不提供餐饮食堂。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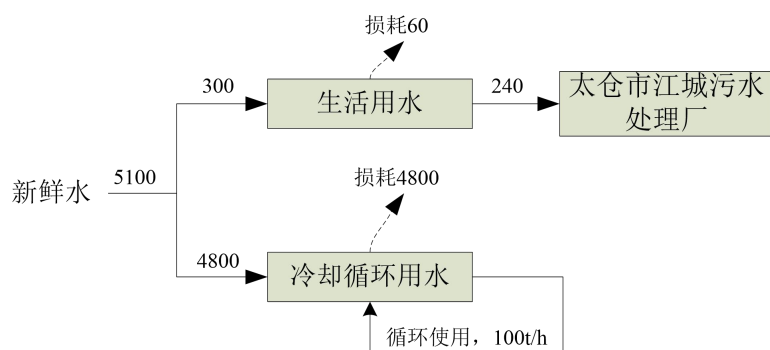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件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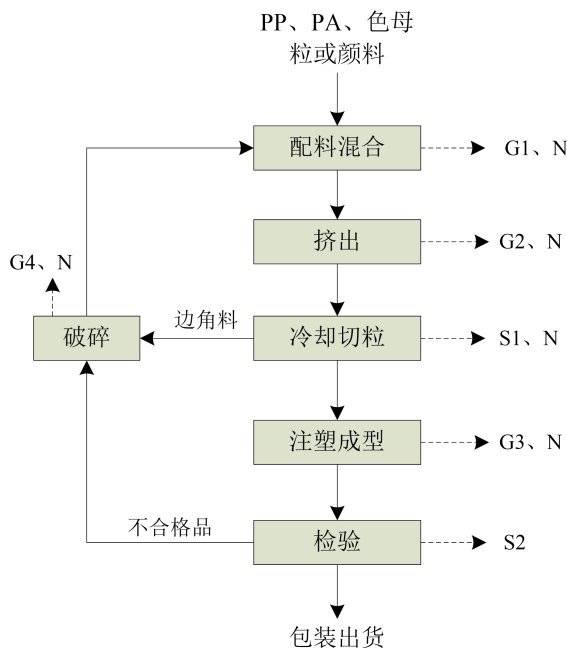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混合**：根据客户对产品材质的要求，将原辅料 PA 粒子、PP 粒子色母粒或颜料进行定量配比后放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此过程密闭进行，使用的颜料为粉状，因此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1，以及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挤出**：将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输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左右，持续加热后的物料被挤出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通过冷却水对挤出物料进行间接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 **冷却切粒**：挤出的物料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放入切粒机进行切粒，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边角料一部分进行破碎后回用，一部分外售处理。

(4) **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的物料被注塑机用压力从射嘴注射进模具，冷却后从模具顶出，制成成品。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G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5) **检验**：人工对成品塑料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出货，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2，不合格品一部分进行破碎后回用，一部分外售。

(6) **破碎**：根据客户需求，冷却切粒、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有部分放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4 以及噪声 N。

其余产污环节：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时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3；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时定期更换滤芯会产生废滤筒/滤芯 S4 以及除尘器收集尘 S5；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包装出货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编号 | 污染因子 | 备注 |
|-------|--------------|-------|--------------|-----------------------------------|
| 废气 | 挤出 | G1 |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注塑成型 | G2 |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 |
| | 破碎 | G3 | 颗粒物 |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 固废 | 冷却切粒 | S1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
| | 检验 | S2 | 不合格品 | |
| | 废气处理 | S3 |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废气处理 | S4 | 废滤筒/滤芯 |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
| | 废气处理 | S5 | 除尘器收集尘 | |
| 拆包、包装 | S6 | 废包装材料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 N | 等效 A 声级 | 达标排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2#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也无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1、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 1.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 | | | | |
| |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p> | | | | | |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标准 | 标准值 (μg/m ³) | 现状浓度 (μg/m ³)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均值 | 60 | 8 | 13.3 | 达标 |
| | NO ₂ | 年均值 | 40 | 26 | 65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均值 | 70 | 47 | 67 | 达标 |
| | PM _{2.5} | 年均值 | 35 | 26 | 74.3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 4000 | 1000 | 25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 160 | 161 | 100.6 | 超标 | |
|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 | | | | | |
|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 | | | | | |
|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p> | | | | | | |
| <p>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p> | | | | | | |

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3、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中福世纪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片钻石研磨盘（环）项目》中“G1 新城花园”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约 503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连续监测 7 天，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
|---------|-----------------------|-------|------|--------------------------|----------|------------------------|------|
| G1 新城花园 |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平均 | 0.75-0.9 | 45 | 2.0 | 达标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4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

| | <p>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厂界距离</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 环境 | 保护对象 | 规模 | 方位 | 距厂界距离 | 环境功能区 | 大气环境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 | | 声环境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环境 | 保护对象 | 规模 | 方位 | 距厂界距离 |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排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body> </table>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标准限值 | 厂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COD | mg/L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 | mg/L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SS | | 180 |
| | | NH ₃ -N | | 25 |
| | | TN | | 40 |
| | | TP | | 4 |
| 污水处理厂 排口 |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 mg/L | 30 |
| | | 氨氮 | | 1.5 (3) * |
| | | TN | | 10 |
| | | TP | | 0.3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SS | mg/L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有组织：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执行标准 |
|-------|----------------------------|----------|-------------|---|
|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
| 氨 | 20 | 15 | / | |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15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无组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3-6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工艺种类 | 浓度限值 (mg/m ³) | 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4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
| 颗粒物 | 1.0 | | |
| 氨 |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4-93)表 1 标准 |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监控点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执行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 | dB (A) | 65 |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要求》(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为: 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消减量 | 预测排放量 | 外环境排放量 |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240 | 0 | 240 | 240 |
| | COD | 0.096 | 0 | 0.096 | 0.0072 |

| | | | | | | |
|---------|-------------|--------------------|---------|--------|--------|--------|
| | | SS | 0.072 | 0 | 0.072 | 0.0024 |
| | | NH ₃ -N | 0.006 | 0 | 0.006 | 0.0004 |
| | | TN | 0.0096 | 0 | 0.0096 | 0.0024 |
| | | TP | 0.0012 | 0 | 0.0012 | 0.0001 |
| 废气(有组织) | VOCs(非甲烷总烃) | 14.832 | 13.3488 | 1.4832 | 1.4832 | |
| | 氨 | 0.68 | 0.204 | 0.476 | 0.476 | |
| 废气(无组织) | VOCs(非甲烷总烃) | 1.648 | 0 | 1.648 | 1.648 | |
| | 氨 | 0.076 | 0 | 0.076 | 0.076 | |
| | 颗粒物 | 0.0155 | 0.0128 | 0.0027 | 0.0027 | |
| 废气(合计) | VOCs(非甲烷总烃) | 16.48 | 13.3488 | 3.1312 | 3.1312 | |
| | 氨 | 0.756 | 0.204 | 0.552 | 0.552 | |
| | 颗粒物 | 0.0155 | 0.0128 | 0.0027 | 0.0027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2.0121 | 12.0121 | 0 | 0 | |
| | 危险废物 | 153 | 153 | 0 | 0 | |
| | 生活垃圾 | 1.5 | 1.5 | 0 |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不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3.1312t/a，颗粒物 0.0027t/a，项目所需废气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p>1、废气</p> <p>1.1、产污环节及废气源强分析</p> <p>(1) 投料废气 (G1)</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颜料为粉状，在配料工序中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粉类助剂称量、投料过程起尘量为 0.5kg/t 原料，本项目颜料使用量为 1t/a，则该部分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0005t/a。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挤出废气 (G2)</p> <p>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氨气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及颜料的使用量为 3051t/a，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8.24t/a。</p> <p>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中可能释放少量氨，根据文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芬芳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废气中氨气占非甲烷总烃废气的 10%，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400t/a，因此氨产生量：$1400t/a \times 2.7kg/t \times 10\% \div 1000 = 0.378t/a$。</p> <p>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注塑废气 (G3)</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氨气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p> |

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及颜料的使用量为 3051t/a，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8.24t/a。

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可能释放少量氨，根据文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芬芳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废气中氨气占非甲烷总烃废气的 10%，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400t/a，因此氨产生量： $1400t/a \times 2.7kg/t \times 10\% \div 1000 = 0.378t/a$ 。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此外，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类比同类型塑料制品行业，项目在注塑成型时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气体），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根据表 4.1-1 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0~1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10~23 无量纲，臭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 分级 | 臭气强度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嗅觉感受 |
|----|------|-----------|--------------------------------|
| 0 | 0 | 10 |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
| 1 | 1 | 23 |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
| 2 | 2 | 51 |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
| 3 | 3 | 117 |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
| 4 | 4 | 265 |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
| 5 | 5 | 600 |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

注：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3）破碎粉尘（G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t/a，其中约 40t/a 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5t/a，破碎工序每天作业 2h，年作业 600h。该部分颗粒物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粉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5%，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2t/a。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 排气筒编号 | 排气量 (m³/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 | 排放情况 | | |
|-------|------------|-------|----------|---------|---------|--------|---------|-------|----------|---------|---------|
|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 去除率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DA001 | 20000 | 非甲烷总烃 | 154.5 | 3.09 | 14.832 | 90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 15.45 | 0.309 | 1.4832 |
| | | 氨 | 7.1 | 0.142 | 0.68 | | | 30 | 4.96 | 0.0992 | 0.476 |

表 4.1-3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源参数 | | | | 名称及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地理坐标 | |
|-------|-------|--------|--------|-------|--------|-------|-------|----------|---------|
| | | 高度 (m) | 内径 (m) | 温度 °C | 风速 m/s | | | 经度 | 纬度 |
| 挤出、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15 | 0.8 | 常温 | 11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21.1739 | 31.5961 |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工序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生产车间 | 挤出、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1.648 | / | 1.648 | 0.343 |
| | | 氨 | 0.076 | / | 0.076 | 0.0158 |
| | 破碎 | 颗粒物 | 0.0155 | 滤筒除尘 | 0.0027 | 0.0045 |

1.2、治理设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1) 集气罩风量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的收集装置为外部集气罩-自由悬挂且有挡板。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中上部伞型罩中的公式，本次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h；

W-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吸入速度，m/s。

表 4.1-5 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表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源 | W | H | V _x | 单台风量 | 设备个数 | 理论需求风量 m³/h | 总风量 m³/h |
|-------|-----|-----|-----|----------------|------|------|-------------|----------|
| DA001 | 挤出机 | 1.5 | 0.3 | 1.1 | 1782 | 6 | 10692 | 17172 |
| | 注塑机 | 1.5 | 0.3 | 1.0 | 1620 | 4 | 6480 | |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理论风量 DA001 不低于 17172m³/h，本次拟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设计风量是合理的。

(2)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吸附”技术进行防治，则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 参数名称 | 主要参数/数值 | |
|---------|------------------------|------------------------|
| | 设备类型 |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风机风量 | 20000m ³ /h | |
| 装置尺寸规格 | 3000mm×2000mm×2000mm | 3000mm×2000mm×2000mm |
| 填充活性炭类型 | 颗粒碳活性炭 | 颗粒碳活性炭 |
| 比表面积 | ≥1000m ² /g | ≥1000m ² /g |
| 活性炭容重 | 0.55g/cm ³ | 0.55g/cm ³ |
| 动态吸附量 | 10% | 10% |
| 一次装填量 | 5t | 5t |
| 活性炭碘值 | ≥800mg/g | ≥800mg/g |
| 吸附效率 | 90% | |

活性炭更换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 装置名称 | 活性炭用量 (kg) | 动态吸附量 (%) | 活性炭消减 VOCs 浓度 (mg/m ³) | 风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d) | 更换周期 (天) |
|------|------------|-----------|------------------------------------|------------------------|------------|----------|
| 一级 | 5000 | 10 | 115.875 | 20000 | 16 | 13 |
| 二级 | 5000 | 10 | 23.175 | 20000 | 16 | 67 |

根据计算所得：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所需活性炭量约 140t/a，吸附的废气量约 13t/a，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53t/a（废活性炭+吸附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8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 要求 | | 相符性分析 |
|----------|--|---|
|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项目无颗粒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 |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温度低于 40℃ |
|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 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
| |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 项目排气筒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
|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 |
| |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 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 |
| |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 集气罩计划设置在设备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
| |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 每个废气点设置一个集气罩 |
| 吸附剂 |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小于 0.6m/s，保证其吸附时间 |
| 二次污染物控制 |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管理 |

表 4.1-9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入户核查基本要求”》要求的符合性

| 要求 | | 相符性分析 |
|------|---|------------------|
| 工艺设计 |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 |
| |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
| |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

| | | |
|--|--|--|
| |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 项目废气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
| |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进入箱体的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设计符合相关要求 |
| |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 项目无颗粒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 项目有机废气不涉及酸性废气 |
| |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
| |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22 天/次，不超过 3 个月 |

(3) 滤筒除尘器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滤筒/滤芯除尘”技术进行防治，则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筒室，含尘气体透过除尘滤筒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气口，由风机排走。粉尘积附在除尘滤筒的外表面，且不断增加，使滤筒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 1200Pa，滤筒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除滤筒上的粉尘。清灰是由程序控制器定时顺序启动脉冲阀，使包内压缩空气（0.5-0.7MPa）由喷吹管孔眼喷出（称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二次风）进入滤筒使滤筒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1.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

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 1h。

由于本项目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0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量 kg/a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次) | 应对措施 |
|----|-------|------------|-------|----------------|------------------------------|-----------------|--------|--------------|-------------|
| 1 | DA001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异常 | 非甲烷总烃 | 3.09 | 154.5 | 3.09 | 1h | 1次/年 |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维修 |
| | | | 氨 | 0.142 | 7.1 | 0.142 | |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废气设施耗材。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1 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
| | | 氨、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1 标准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1.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

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项目所在地区长期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9。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 排放源 | 污染物因子 |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343 | 2 | 0.1715 |
| | 颗粒物 | 0.0037 | 0.9 | 0.0041 |
| | 氨 | 0.0158 | 0.2 | 0.079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与颗粒物、氨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 排放源 | 污染物 | Q _c (kg/h) | 计算参数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 | C _m (mg/m ³) | A | B | C | D | r (占地 面积) | L 计算 | 提级值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343 | 2 | 470 | 0.021 | 1.85 | 0.84 | 1800 | 9.63 | 50 |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1) 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挤出及注塑过程通过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水与工件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行过程中因蒸发、风吹等消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水塔，循环量约100t/h，年运行4800h，则总循环水量为480000t/a，循环冷却塔补水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4800t/a。

(2) 生活用水

本次拟聘员工10人，用水定额按100L/人·d，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本次生活污水240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接管） | | 外排环境量 | |
|----------------|-------|------------|----------|----------|------------|----------|------------|----------|
|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240t/a | COD | 400 | 0.096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400 | 0.096 | 30 | 0.0072 |
| | SS | 300 | 0.072 | | 300 | 0.072 | 10 | 0.0024 |
| | 氨氮 | 25 | 0.006 | | 25 | 0.006 | 1.5 | 0.0004 |
| | 总氮 | 40 | 0.0096 | | 40 | 0.0096 | 10 | 0.0024 |
| | 总磷 | 5 | 0.0012 | | 5 | 0.0012 | 0.3 | 0.0001 |

2.2、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措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N、TP |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 | 间断 | / | / | / |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隙排放时间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
| 1 | DW001 | 121°10'42.0130" | 31°35'35.1338 | 240 | 市政污水管网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 | COD | 3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氨氮 | 1.5 (3) * |
| | | | | | | | | | TN | 10 |
| | | | | | | | | | TP | 0.3 |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00 |
| 2 | | SS | | 400 |
| 3 | | NH ₃ -N | | 45 |
| 4 | | TP | | 8 |
| 5 | | TN | | 70 |

2.3、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背面，占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2 万吨/天，远期 10 万吨/天。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编制了《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于 2011 年又编制了《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处理 2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日处理 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 270 公顷，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级标准，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江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处理能力上看：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系统中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数据得知，目前实际污水接管量约 1.5 万 m³/d，余量约 0.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8m³/d，仅占处理余量的约 0.016%，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接管浓度可达到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涵盖范围内，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所在厂区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生活污水已经实现接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水处理工艺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均能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水体，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的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不需要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数量(台)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混料机 | 80 | 6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75 | 110 | 0 | 3 | 78.24 | 昼间、夜间 | 25 | 53.24 | E:12 S:85 W:82 N:15 |
| 2 | | 挤出机 | 80 | 6 | | 100 | 121 | 0 | 3 | 78.24 | | 25 | 53.24 | |
| 3 | | 切料机 | 80 | 6 | | 93 | 122 | 0 | 5 | 73.8 | | 25 | 48.8 | |
| 4 | | 注塑机 | 80 | 4 | | 84 | 134 | 0 | 3 | 76.48 | | 25 | 51.48 | |
| 5 | | 粉碎机 | 85 | 2 | | 100 | 135 | 0 | 3 | 78.47 | | 25 | 53.47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 4.3-2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冷却塔 | 100t/h | 78 | 140 | 0 | 85 | 基础减震 | 昼间、夜间 |
| 2 | 活性炭处理设施风机 | / | 81 | 140 | 0 | 85 | | |
| 3 | 空压机 | 0.8kPa | 89 | 143 | 0 | 85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

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公式: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点位 | 贡献值 | 达标情况 | 执行标准 |
|--------|-------|------|--------------------------|
| N1 东厂界 | 36.37 | 达标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N2 南厂界 | 38.04 | 达标 | |
| N3 西厂界 | 19.44 | 达标 | |
| N4 北厂界 | 19.44 | 达标 | |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4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 因素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 Leq（A） | 1 次/季 |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污染源分析

（1）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来源于冷却切粒、检验工序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未被破碎回收利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

废滤筒/滤芯：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滤筒除尘器”处理粉尘时定期维护更换产生废滤筒/滤芯，产生量约 0.5t/a。

除尘器收集尘：根据前面废气章节核算得出，除尘器收集尘的产生量约 0.0135t/a。

废包装材料：原材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产生, 根据前面章节中表 4.1-6 得出,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3t/a。

(3) 生活垃圾

本次拟聘员工 10 人,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计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切粒、检验 | 固 | 塑料 | 10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滤筒/滤芯 | 废气处理 | 固 | 滤筒、滤芯 | 0.5 | √ | / | |
| 3 | 除尘器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固 | 塑料颗粒 | 0.0135 | | | |
| 4 | 废包装材料 | 拆包、包装 | 固态 | 塑料、废纸箱等 | 0.5 |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153 | √ | / | |
| 6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 | 1.5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等的要求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4-2 建设项目固废分析结果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1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切粒、检验 | 固 | 塑料 | / | SW17 | 900-09 9-S17 | 10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 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置 |
| 2 | 废滤筒/滤芯 | | 废气处理 | 固 | 滤筒、滤芯 | / | SW59 | 900-09 9-S59 | 0.5 | | |
| 3 | 除尘器收集尘 | | 废气处理 | 固 | 塑料颗粒 | | SW59 | 900-09 9-S59 | 0.0135 | | |
| 4 | 废包装材料 | | 拆包、包装 | 固态 | 塑料、废纸箱等 | / | SW17 | 900-00 3-S17 | 0.5 | | |

| | | | | | | | |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T | HW49 | 900-039-49 | 153 |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 由有资质生产单位进行处置 |
| 6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 | / | SW61 | 900-002-S61 | 1.5 | 存于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有机物 | 22 天 | T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4-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符号 |
|----|---------|------|-------|------|------|---|
| 1 | 一般固废暂存点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生产车间东南侧 | 30m ² | 袋装 | 48t | 三个月 |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了一处 30m² 的危废暂存区，该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153t/a，企业计划每三个月周转一次危险废物，则每次需周转最大危废量约 38.25 吨，企业拟建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30m²，采用 2 层堆叠存放，贮存高度按 2.0m 计，其贮存体积能力为 60m³，储存能力按 0.8t/m³ 计，则该危废暂存区最大暂存能力约 48t。因此从危废暂存处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暂存处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露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转运过程应该采取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遵循就近原则，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危险特性等信息），遵循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无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

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 4.4-6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核准处置能力 |
|----|--------------|-----------------------|----------|--|
| 1 |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 56782334 |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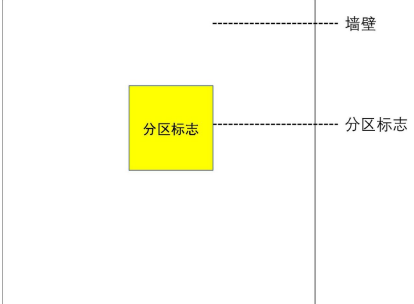
5)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4-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 一、危险废物标签 | | |
|-------------|------|---|
| 类别 | 图案样式 | 设置要求 |
|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 |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

| | | |
|-----------------------|---|--|
| <p>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  |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或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识牌，柱式标识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
| <p>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p> |  | |

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类别 | 图案样式 | 设置要求 |
|---------------------------|---|--|
|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  |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
| <p>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  |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

| | | |
|---------------------|--|--|
|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  | |
| 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 |
| 类别 | 图案样式 | 设置要求 |
|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  |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实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
|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  | |
|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  | |
|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  | |
| 四、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 |
| 危险废物标签 |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8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括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包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 |

| | |
|------|---|
| 贮存设施 |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
|------|---|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营运期危废贮存区、原料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等的泄漏，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2) 防控措施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制定管理措施，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为非污染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 GB18597-2023、HJ610-2016 等要求。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防渗区设计要求

| 防渗分区 | 厂内分区 | 措施 |
|------|------|----|
|------|------|----|

| | |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区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 一般防渗区 | 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厂区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采用环氧地坪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车间，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风险等级判定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根据附录 C 可知，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

表 4.6-1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析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分布地点 | 最大存在总量 (t) q_n | 临界值 (t) Q_n | Q 值 |
|--------|-------|------------------|---------------|-------|
| 废活性炭 | 危废暂存区 | 38.25 | 50 | 0.765 |
| 总计 | | | | 0.765 |

由上表可知， $Q=0.76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6-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 序号 | 风险单元 | 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原料区 | 塑料粒子、色母粒、颜料 |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 2 | 危废暂存区 | 废活性炭 | 泄漏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 | | | 火灾产生的伴生 | 扩散、消防尾水漫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

| | | | | | |
|---|--------|------------|---------|---------|------|
| | | | /次生污染事故 | 流、渗透、吸收 | 土壤等 |
| 3 | 废气处理设施 | 有机废气、氨、颗粒物 | 废气超标排放 | 扩散 | 周边居民 |

6.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对大气的污染

建设项目厂区存在塑料粒子、色母粒、颜料、废活性炭，若发生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等，会导致局部空气恶化。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多为可燃性物质，因生产设备故障或违规生产操作，则有可能引发火灾，严重时亦可引起爆炸，进而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对水体的污染

泄漏物料及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而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物料及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超标排放等异常现象，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尽快检修，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2)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渗、防撞”设计，暂存库内设置监控设施；地面设置收集沟，可将渗漏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固废泄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4)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企业应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应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防止物料、消防废水流向外部环境。

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管网合格，雨水管网已于市政雨水管网接管、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排口暂未设置应急闸阀，建议出租方（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规范雨水排口截止阀的建设；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部环境造成污染。确保当发生事故后，能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

厂区内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将雨水管道作为临时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够则另购买应急水袋），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引入雨水管道/应急水袋内，能满足事故尾水排放需求。

6.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应急池，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

6.6、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6-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件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红新路 99 号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E121°10'26.367" | 纬度 | N 31°35'45.508"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公司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④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件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地无污染残留问题，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氨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落实管理 | 滤筒除尘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
| | | 颗粒物 | | | |
| | | 氨、臭气浓度 |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 |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 生产设备 及公辅设备 | 等效 A 声级 |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将危废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 将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 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2、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 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p> <p>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p> <p>4、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 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p> | | |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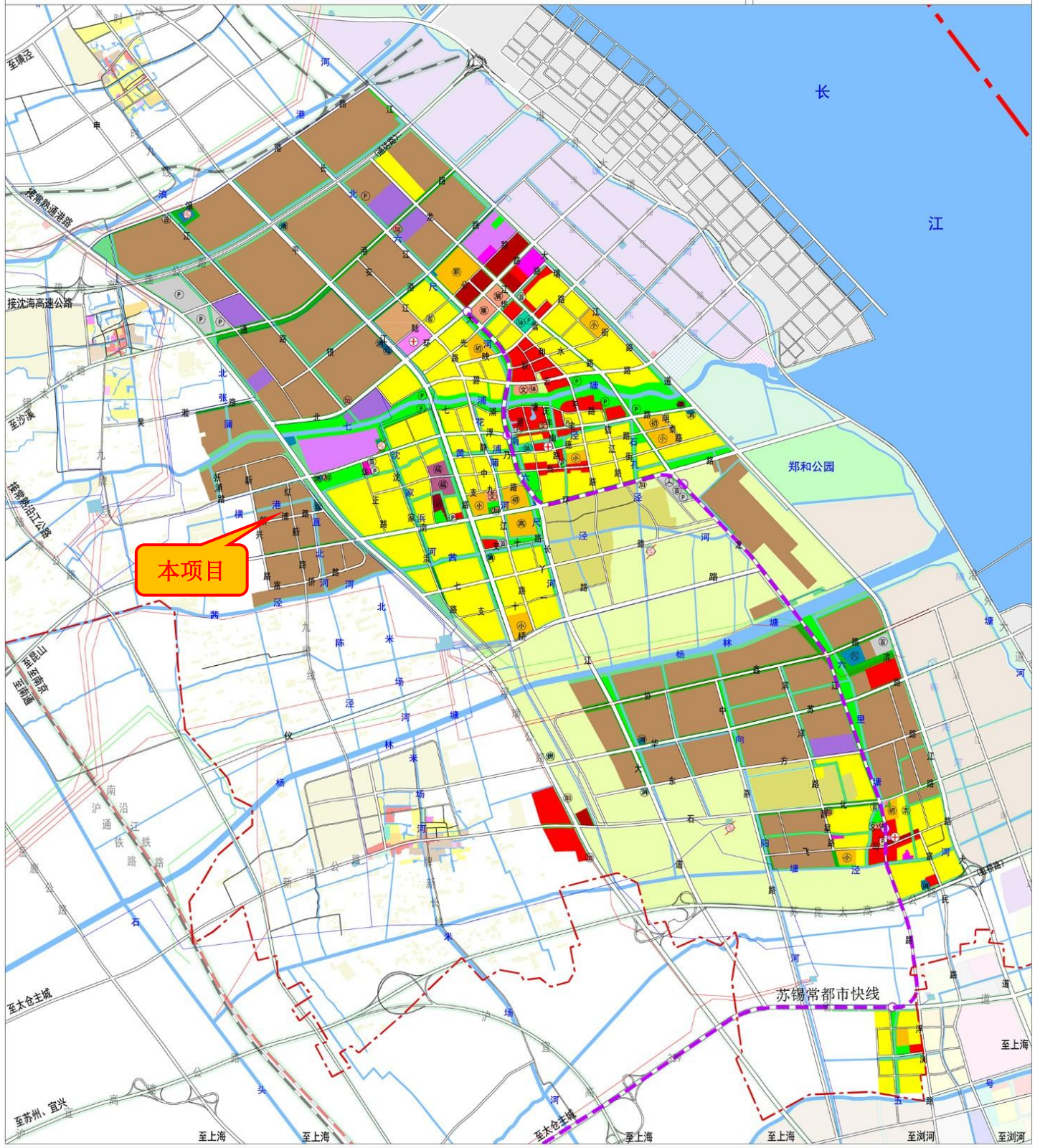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1.4832 | 0 | 1.4832 | +1.4832 |
| | 氨 | 0 | 0 | 0 | 0.476 | 0 | 0.476 | +0.476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1.648 | 0 | 1.648 | +1.648 |
| | 氨 | 0 | 0 | 0 | 0.076 | 0 | 0.076 | +0.076 |
| | 颗粒物 | 0 | 0 | 0 | 0.0027 | 0 | 0.0027 | +0.0027 |
| 废气（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3.1312 | 0 | 3.1312 | +3.1312 |
| | 氨 | 0 | 0 | 0 | 0.552 | 0 | 0.552 | +0.552 |
| | 颗粒物 | 0 | 0 | 0 | 0.0027 | 0 | 0.0027 | +0.0027 |
| 废水 | 水量 | 0 | 0 | 0 | 240 | 0 | 240 | +240 |
| | COD | 0 | 0 | 0 | 0.096 | 0 | 0.096 | +0.096 |
| | SS | 0 | 0 | 0 | 0.072 | 0 | 0.072 | +0.072 |
| | 氨氮 | 0 | 0 | 0 | 0.006 | 0 | 0.006 | +0.006 |
| | TN | 0 | 0 | 0 | 0.0096 | 0 | 0.0096 | +0.0096 |
| | TP | 0 | 0 | 0 | 0.0012 | 0 | 0.0012 | +0.0012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153 | 0 | 153 | +153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0 | 0 | 0 | 10 | 0 | 10 | +10 |
| | 废滤筒/滤芯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 除尘器收集尘 | 0 | 0 | 0 | 0.0135 | 0 | 0.0135 | +0.0135 |
|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1.5 | 0 | 1.5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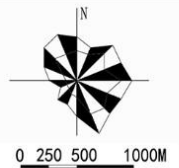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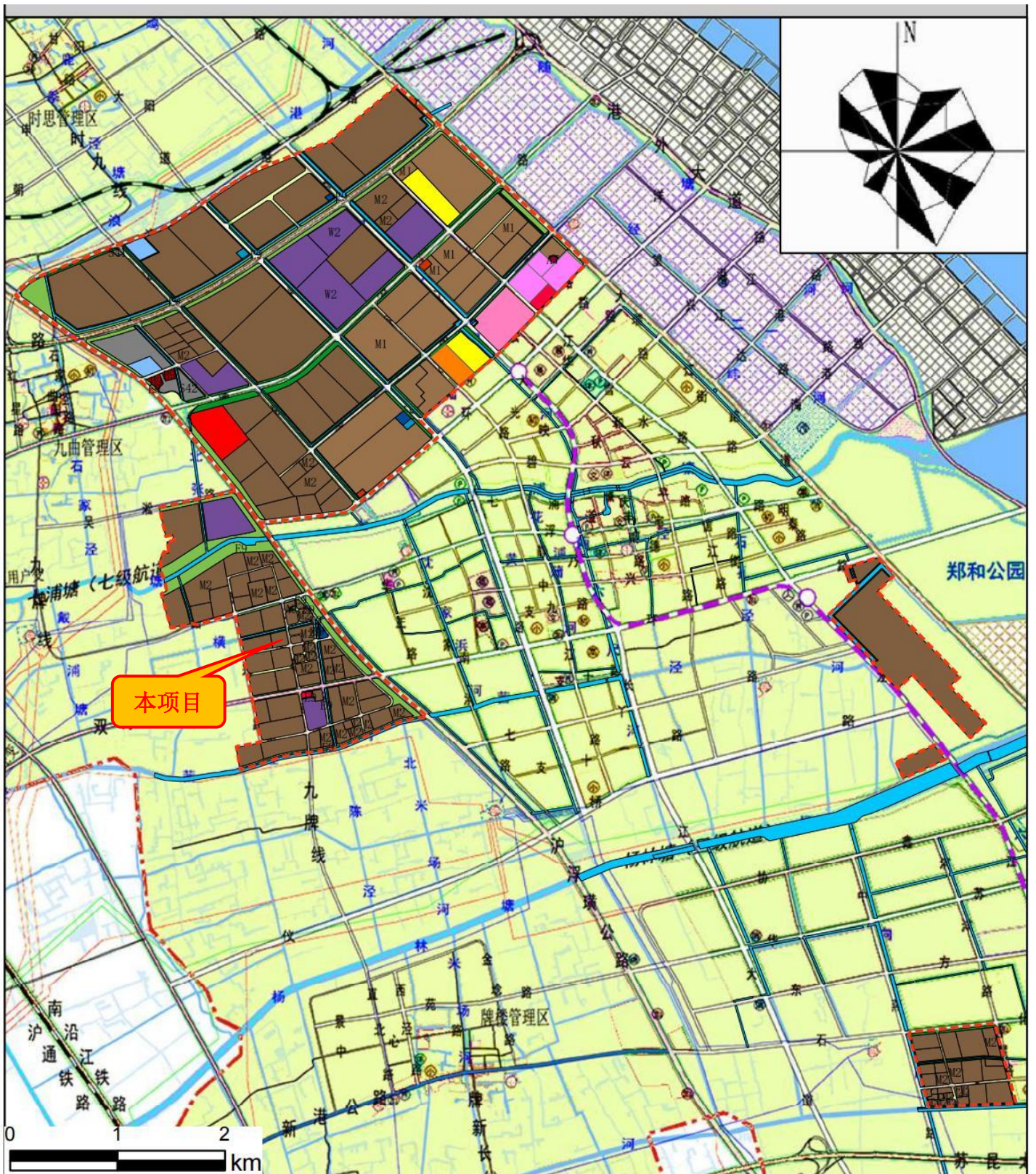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

图例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工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水域 | 110KV高压线 |
| 行政办公用地 | 宗教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农林用地 | 市界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公园绿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镇界 |
| 教育科研用地 | 商务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防护绿地 | 轨道线 | |
| 体育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500KV高压线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220KV高压线 | |



附图 1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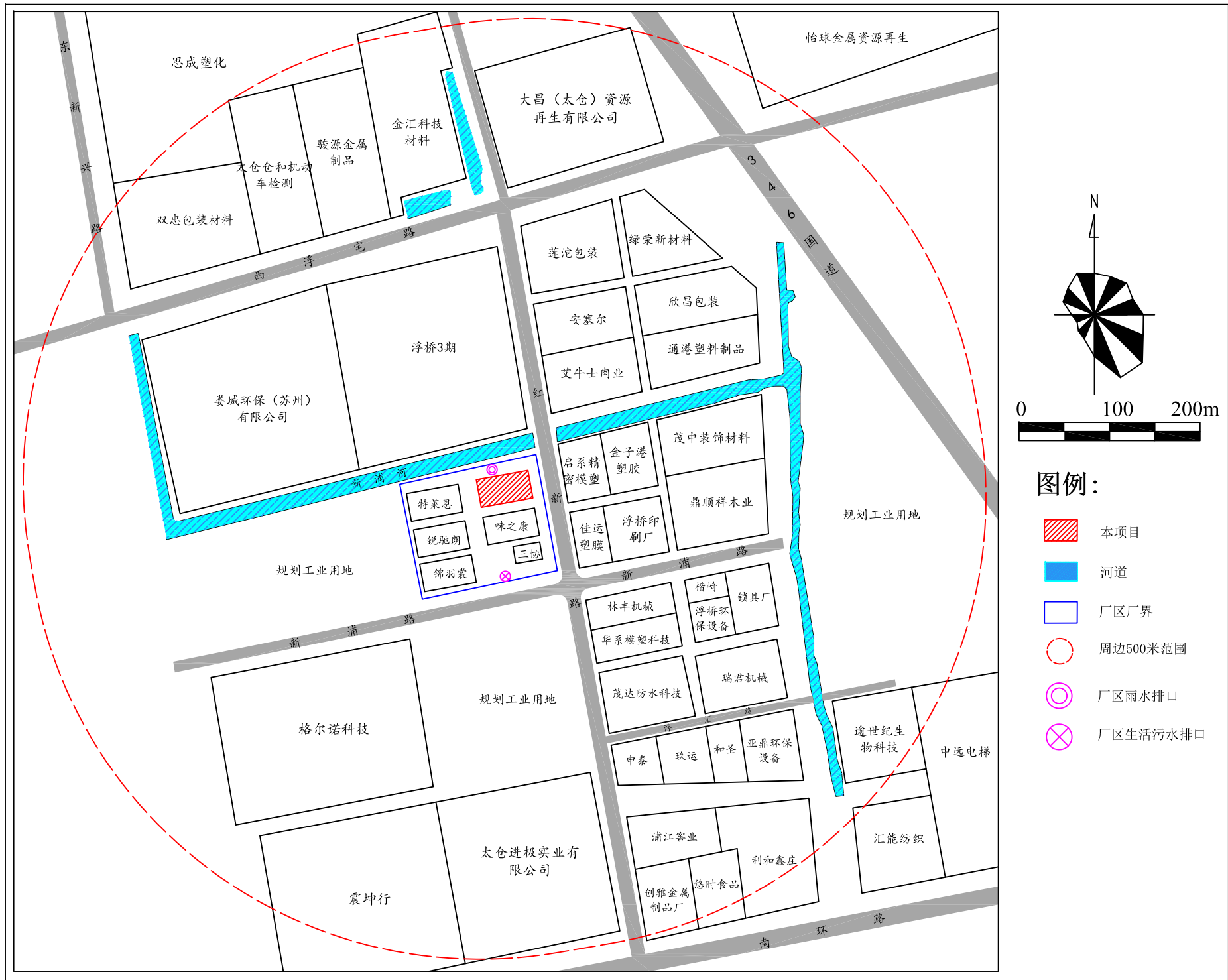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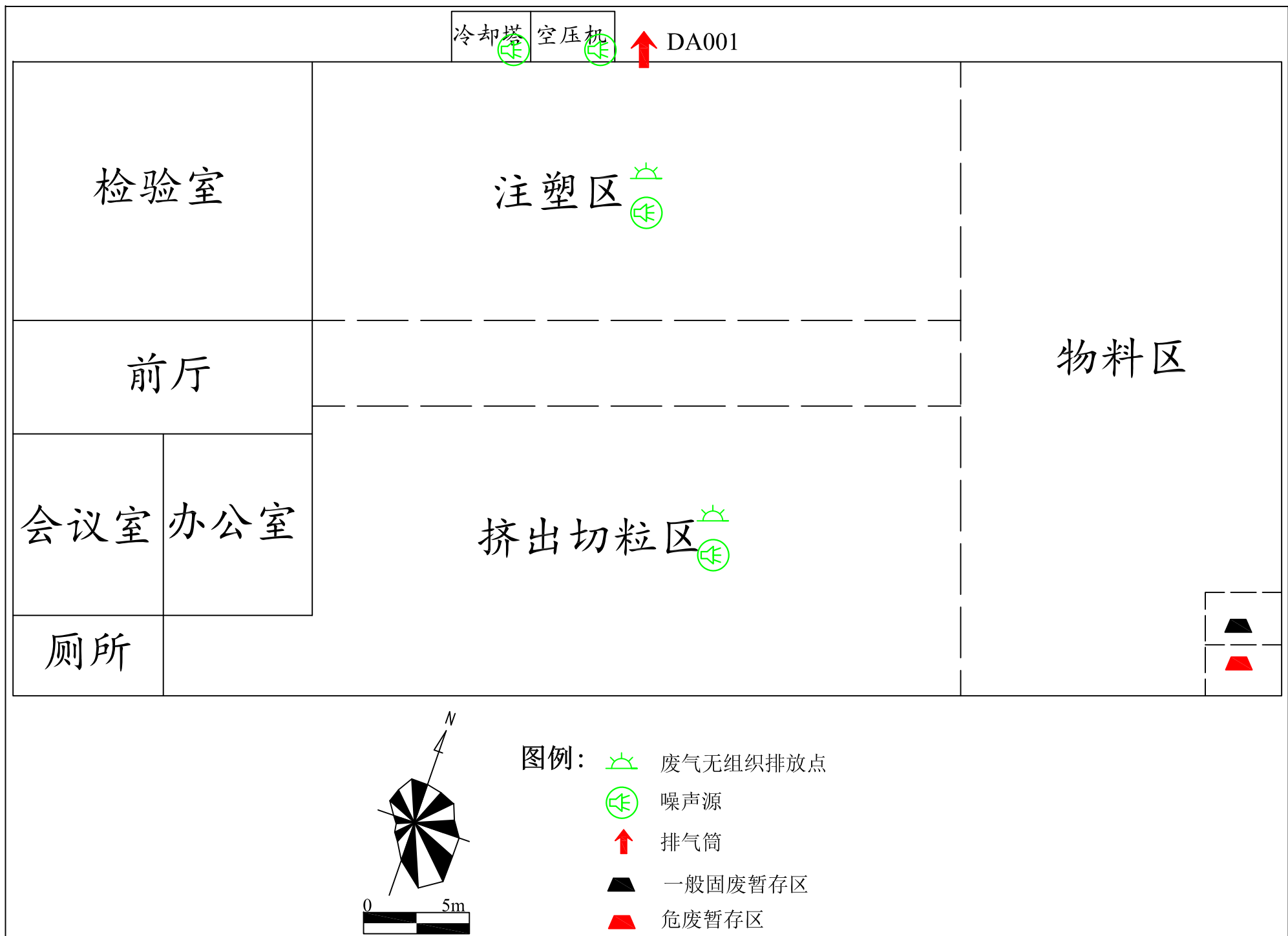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 | 规划范围 | W2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B41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A7 | 文物古迹用地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U13 | 供燃气用地 | B1 | 商业用地 | U31 | 消防用地 | U15 | 通信用地 |
| A32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U12 | 供电用地 | RB | 商住混合用地 | U22 | 环卫用地 | G2 | 防护绿地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S41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A9 | 宗教用地 | Ma | 生产研发用地 | 水域 | |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B9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U21 | 排水用地 | S42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E9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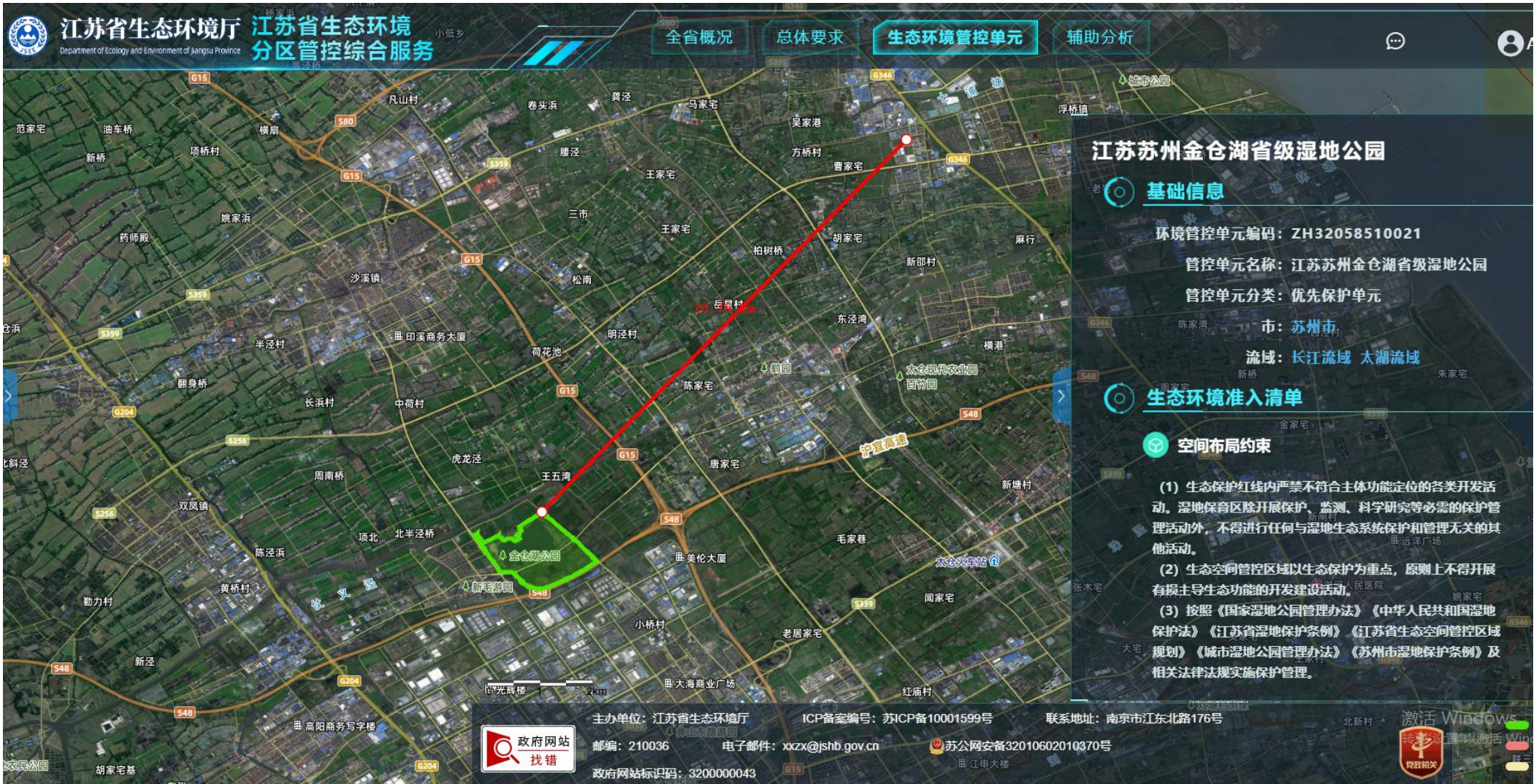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与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图



附图 5-2 项目与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5）129号

项目名称：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塑料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6-320555-89-01-83739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浮桥镇红新路99号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600万元，其他投资100万元。新建年产3000吨塑料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注塑-检验-成品。项目租用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厂房面积1800平方米，购置设备挤出机6台（50机型2台、63机型4台），混料机6台，共12台。项目年用电量150万千瓦时。项目必须完成安全、环保、节能、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6-10



编号 32058566620230926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CT6KER2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先海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浮桥镇银港路99号4幢1楼-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7251768



苏

2024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022855

号

| | |
|--------|---|
| 权利人 | 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浮桥镇红新路99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585 005210 GB00025 F0002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68.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451.12m ²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03月04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861.31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861.31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861.31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861.31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861.31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6#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144.57m ² 房屋总层数:4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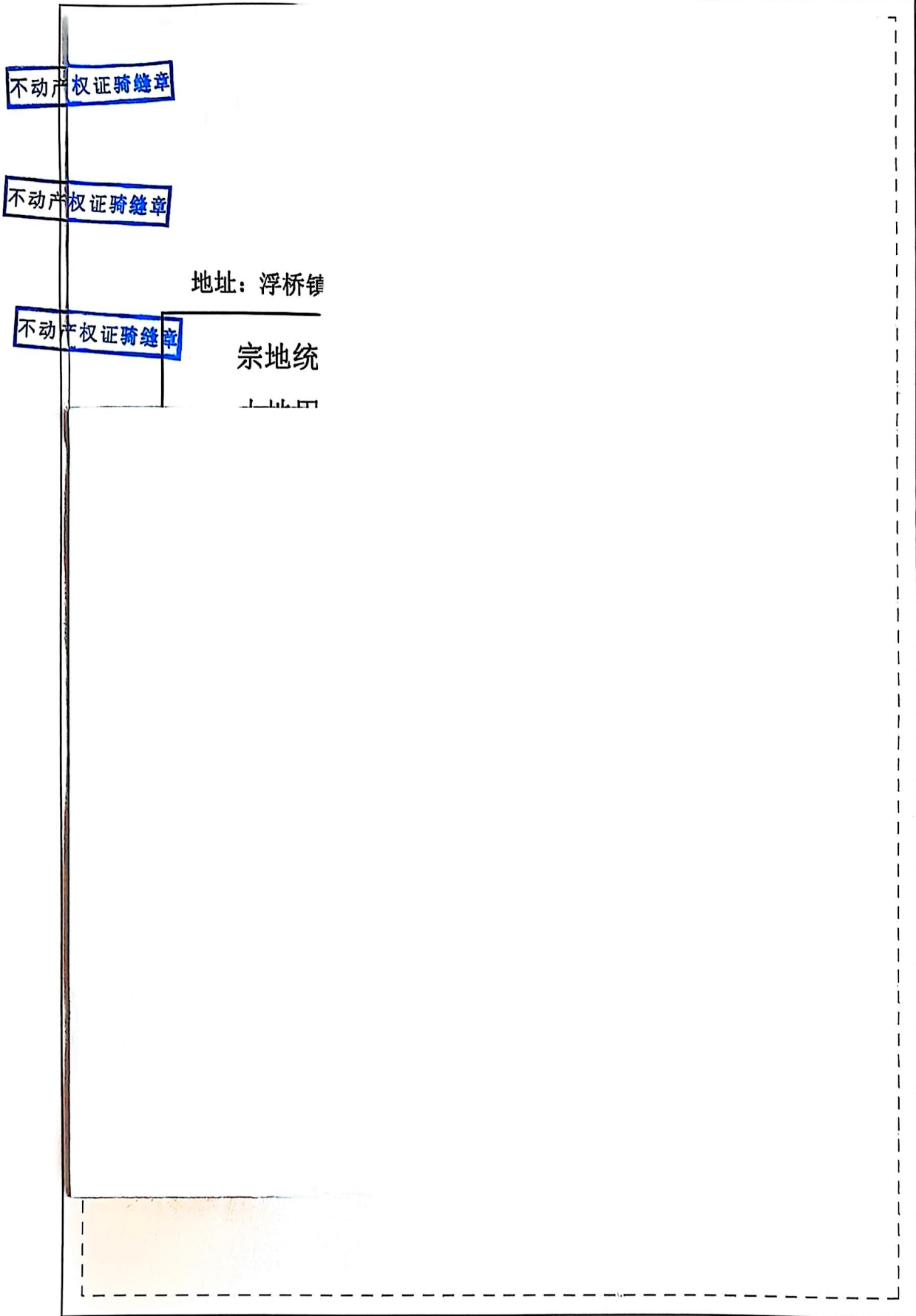


附 记

独用土地面积：19968.20m²



附图页



又证骑继章

宗地图

又证骑继章

地址：浮桥镇红新路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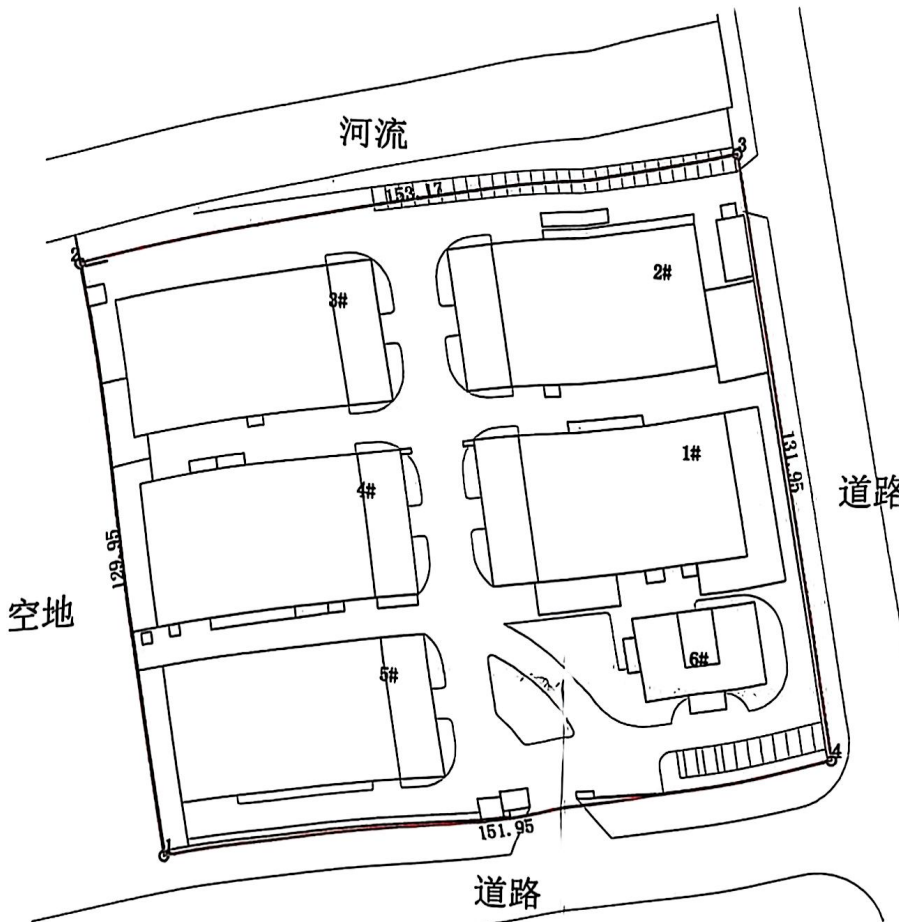
又证骑继章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5210GB00025

权利人：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19968.2 平方米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8/9/18

1:1500

配图员：吴璠

审图日期：2024/2/2

审核者：邵晓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地址、时间、租金及标准

A1、甲方将位于 红新路 99 号-S2 , 建筑面积经双方确认合计为 18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做生产使用。

甲方承诺所出租的房屋产权清晰、未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抵押可以对外出租并作为生产、仓储使用,并已经通过上述用途所涉及的消防验收。

A2、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30 日止。

A3、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不含税)为人民币 伍拾万 元整。开票价税金按除以 0.945 计算。

A4、租赁期内租金支付方式:先付后租的方式,租金为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期前一个月缴清下半年度的租金

A5、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果不自用,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A6、甲方公司账号名称: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账号:52745819799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太仓市浮桥支行

二、双方责任与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B1、乙方每拖缴房租超过一天按日租金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关闭厂门等措施。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 并收取房屋租金滞纳金, 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租厂房内物资进行清理。

B2、任何一方违约, 将以半年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B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付任何赔偿款。

-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
- 2、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厂房租给第三者
- 4、乙方从事违法活动, 违反合同约定的
- 5、发现乙方私自在甲方水电主线路路上接电、接水
- 6、乙方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以上的
- 7、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 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危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 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将其本合同终止。

B4、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概不负责。

B5、租赁房屋出现自然损坏的, 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人为所造成的

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在使用厂房及场地、道路、室内地坪等超负荷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委托甲方有偿服务。

B6、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关于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B7、如遇市政府动迁或旧区改造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在不可抗拒的因素之日半年内，甲乙双方各自享有各自的补偿款，合同即终止；因自然灾害(如泥石流、地震、洪水、雪灾等)造成的双方损失都不负责任和赔偿或补偿，合同即终止。

三、乙方保证其租借的厂房不用于自己生产经营以外的目的。

四、本合同租赁期满以及动迁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时返还租赁房屋和有关厂房相关设备。

五、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屋的消防治安责任、环保责任即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消防有关规定，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六、甲、乙双方合同生效期内，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被视为违约处理。特殊情况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共同协商。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解决不成诉至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即具备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

八、补充条款：

1、甲方提供 120kv 电力，按供电部门计算 32 元/1kv。如果乙方实际用量超过签约电力造成电房、电缆损坏，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负



责。实际使用电价：按峰谷平计算。关于线损按园区实际使用电数分摊收取。（甲方公司物业管理费用按幢收取：门卫保安、电工维护、绿化修剪清运，环境卫生整理等人工费用）

2、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甲方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的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苏州高辰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05

协 议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三协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由浮桥镇通过银行贷款投资建造的，是专门为加工区内的企业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所是入居于加工区内的企业，现已投入生产，所以根据环保要求，企业所有污水必须收集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现要求接通污水管道。因此在接管时，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自愿、平等兼顾双方经济利益的原则，经过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义务

- 1、甲方服务好企业，主动为企业做好接管之事，并负责企业接口的安装。
- 2、甲方负责购置材料（按市场价），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负担。
- 3、乙方必须把所有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至集水池通过泵打入接管网，送至污水厂。
- 4、乙方的污水排放，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具体参数参考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如有超标，按比例计算。

二、计量方式

- 1、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可，计量方式为乙方自来水进水量的 80% 计污水量。

2、乙方用到河道和深井水时，应通知甲方，根据用量计污水量。

否则，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收费标准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污水处理成本，决定每吨收取污水处理费计人民币壹元。

四、收款方式

甲方负责每月抄表一次，根据污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应及时汇款至甲方帐户上。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补充或修改。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陆官权

2011年 月 18日

代表： 